

#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文件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2022〕3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根据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国家九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相关要求及《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汕市卫函〔2021〕190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2月23日

#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医药代表 接待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根据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国家九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相关要求及《汕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的通知》（汕市卫函〔2021〕190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医务人员接待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从事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宣传、推广及支持行业学会协会活动的人员（统称“医药代表”）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其他来院推销活动接待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在规范管理接待医药代表工作中，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部门负领导责任，行风建设办公室负医院管理责任，业务科室主任负本科室直接管理责任。各科室应当在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指导下，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 第四条 接待程序和方式

1. 预约登记。医药代表通过医院官网（www.stbjy.cn）下载填写《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行风建设办公室（邮箱:bjy88547272@163.com）进行来院预约登记。医药代表来院公务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工作证。

2. 接待审批。接到医药代表预约，行风建设办公室在征求医教办、药械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3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是否接待，明确时间、地点、接待部门及人员。对推介新产品和敏感药品耗材、举办协会学会活动的，行风建设办公室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意见后进行回复。

3. 规范接待。（1）接待部门应当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的要求进行接待。

（2）原则上须2名以上接待人员在场。（3）接待人员要虚心听取医药代表关于新（特）药、耗材、仪器、设备等信息介绍，客观反馈使用药品耗材临床效果，商洽解决药品、设备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临床需求合规安排学术讲座等。（4）接待结束后，负责接待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将接待登记表交回行风建设办公室备案。

#### 第五条 监督管理

1. 严禁任何科室和个人私自接待医药代表，不允许医药代表未经备案预约在诊疗区域、办公区域进行产品推介和促销活动。

被接待医药代表与事先备案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被接待人说明理由，否则取消接待。

2. 行风办不定期实地、监控巡查。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外发现医药代表推销、统方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阻止并保留证据。

3. 本院医务人员擅自接待医药代表，一经发现，由行风办约谈涉事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全院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记入个人医德医风档案，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涉嫌严重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组织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发现医药代表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开展推销、统方等违规行为，首次约谈涉事医药公司负责人；第二次停止采购该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产品 3-6 个月；第三次将该医药代表所属企业列入医院医药产品购销黑名单，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